

萨 克 雷

名 利 场

一

外国文学名著丛书

## 译 本 序

萨克雷 (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) 是英国十九世纪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家,《名利场》(Vanity Fair)是他的成名作品。车尔尼雪夫斯基称赞他观察细微,对人生和人类的心灵了解深刻,富有幽默,刻划人物非常精确,叙述故事非常动人。他认为当代欧洲作家里萨克雷是第一流的大天才<sup>①</sup>。

《名利场》描写的是什么呢?马克思论英国的狄更斯、萨克雷等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家时说:“他们用逼真而动人的文笔,揭露出政治和社会上的真相;一切政治家、政论家、道德家所揭露的加在一起,还不如他们揭露的多。他们描写了中等阶级的每个阶层:从鄙视一切商业的十足绅士气派的大股东、直到小本经纪的店掌柜以及律师手下的小书记”<sup>②</sup>。《名利场》这部小说正是一个恰当的例子。英国在十九世纪前期成了强大的工业国,扩大了殖民地,加速了资本主义的发展。当时讲究的是放任主义和自由竞赛<sup>③</sup>,富者愈富,贫者愈贫,社会分裂成贫富悬殊的两个阶层。新兴资产阶级靠金钱的势力,渐渐挨近贵族的边缘,无产

① 《俄罗斯作家论文学著作》(Русские писатели о литературном труде) 第二册三三五——三三六页。

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《论文艺》(Über Kunst und Literatur),一九五三年柏林版二五四——二五五页。

③ 莫登(A.L. Morton)《人民的英国史》(A People's History of England)劳伦斯·惠沙特(Lawrence & Wishart)版三八〇页。

阶级越来越穷，困苦不堪。萨克雷说，看到穷人的生活，会对慈悲的上天发生怀疑<sup>①</sup>。他对他们有深切的同情<sup>②</sup>，而且觉得描写矿工和工厂劳工的生活可以唤起普遍的注意，这是个伟大的、还没有开垦的领域，可是他认为一定要在这个环境里生长的人才描写得好。他希望工人队伍里出个把象狄更斯那样的天才，把他们的工作、娱乐、感情、兴趣，以及个人和集体的生活细细描写<sup>③</sup>。他自己限于出身和环境，没有做这番尝试<sup>④</sup>。《名利场》里附带写到大贵族，但是重心只在富商大贾、小贵族地主以及中小商人——马克思所谓“中等阶级的每个阶层”。这是萨克雷所熟悉的阶级。

萨克雷于一八一一年在印度出生，他父亲是东印度公司的收税员。他是个独生子，四岁时父亲去世，遗产有一万七千镑。他六岁回英国上学，按部就班，进了几个为世家子弟开设的学校。这一套教育不大配他脾胃。在中学他对功课不感兴趣，只爱读课外书籍；剑桥大学着重算学，他却爱涉猎算学家所瞧不起的文

① 见《萨克雷全集》(The Works of 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)纽约柯列(Collier)公司版(以下简称《全集》)第二十二册一〇八——一〇九页；又第二十一册二四五——二四六页。

② 萨克雷说，富人瞧不起穷人是罪恶——见戈登·瑞(Gordon N. Ray)编《萨克雷书信集》(下简称《书信集》)哈佛大学版第二册三六四页；他认为无产阶级的智慧一点也不输于他们的统治者，而且他们占人口的大多数；为什么让那样有钱的腐朽的统治者压在头上(《全集》第十五册四二五——四二八页)。

③ 见戈登·瑞编《萨克雷在〈晨报〉发表的文章汇辑》(Thackeray's Contributions to the Morning Chronicle)一九五五年版七七——七八页。

④ 萨克雷看到富人和穷人之间隔着一道鸿沟，彼此不相来往，有钱的人对穷人生活竟是一无所知(见《全集》第十五册三九一——三九三页，第二十二册一〇八页)。他说只有狄更斯描写过在人口里占大多数的穷人的生活(《全集》第二十二册一〇三页)。

学和学院里所瞧不起的现代文学。他没拿学位就到德国游学，回国后在伦敦学法律。可是他对法律又非常厌恶，挂名学法律，其实只是游荡，把伦敦的各种生活倒摸得很熟。他觉得自己一事无成，再三责备自己懒散奢侈；他说回顾过去，没有一天不是虚度的①。

一八三三年冬，萨克雷存款的银行倒闭，他的财产几乎一扫而光，只剩了每年一百镑的收入②。这是对他的当头一棒，使他从懒散中振奋起来，也替他解除了社会地位所给予的拘束。象他出身于那种家庭，受过那种教育的人在当时社会上该走一定的道路，否则有失身份体面。他的职业不外律师、法官、医生、教士、军官；至于文人和艺术家，那是上流社会所瞧不起的③。萨克雷这时已经不学法律，正不知该走哪一条路。他破产后失掉了剥削生活的保障，可是从此跳出了腐蚀他的有钱有闲的生活，也打脱了局限他才具的绅士架子。所以他当时给母亲的信上说：“我应该感谢上天使我贫穷，因为我有钱时远不会象现在这般快乐”④。他几年后又劝母亲勿为他担忧，劳碌辛苦对他有好处，一个人吃了现成饭，会变得心神懒散、头脑糊涂的⑤。他从小喜欢绘画，决计到巴黎去学画。可是他不善画正经的油画，只擅长夸张滑稽的素描⑥，这种画没有多少销路，一年以后，他觉

---

① 《书信集》第一册一五二页。

② 同上书，五〇八页；又戈登·瑞著《萨克雷传》第一部《忧患的锻炼》(The Uses of Adversity)麦克格劳·希尔(McGraw-Hill)公司版一六二页。

③ 《忧患的锻炼》一六三——一六四页；又如《全集》第二十册四八页，第十四册四三五页。

④ 《书信集》第一册二七一页。

⑤ 同上书，三九一页。

⑥ 《忧患的锻炼》一七二页。

得学画没有希望，就半途而废。他做了《立宪报》(Constitution-al) 的通信记者。一八三六年他和一个爱尔兰陆军上校的孤女依莎贝拉·萧结婚。她性情和顺，很象这部小说里的爱米丽亚。《立宪报》不久停刊，萨克雷回国靠写稿谋生。他处境虽然贫困，家庭生活却很愉快，不幸结婚后第四年依莎贝拉产后精神失常，医疗无效，从此疯疯癫癫到死。这是萨克雷生平的伤心事。

萨克雷在报章杂志投稿很多，用了不少笔名。他出过几部书，都获得好评<sup>①</sup>。但是他直到一八四七年《名利场》在《笨拙杂志》(Punch)发表，大家才公认他是个伟大的小说天才，把他称为十九世纪的斐尔丁<sup>②</sup>。他的作品从此有了稳定的市场，生活渐趋富裕。他觉得妻女生活还无保障，一部连一部的写作，又到英国各地和美国去演讲。一八五九年他做了《康希尔杂志》(Cornhill Magazine) 的主编，这是他文名最高的时候。他早衰多病，一八六三年死在伦敦。他的小说除《名利场》以外，最有名的是《亨利·埃斯孟德》(Henry Esmond)和《纽康氏家传》(The Newcomes)；散文最有名的是《势利人脸谱》(The Book of Snobs)和《转弯抹角的随笔》(The Roundabout Papers)。他的批评集有《英国幽默作家》(The English Humourists)，诗集有《歌谣集》(Ballads)。他在诗歌方面也算得一个小名家，作品轻快活泼，富于风趣，而带些惆怅的情调。他的画也别具风格，《名利场》的插画就是他自己的手笔，可惜刻版时走了神气<sup>③</sup>。

---

① 如《巴黎游记》(Paris Sketch Book)《爱尔兰游记》(Irish Sketch Book)《巴利·林登的遭遇》(The Luck of Barry Lyndon)，《势利人脸谱》(The Book of Snobs)等。

② 《书信集》第二册三一二页。

③ 《书信集》第二册三四五页。

那时候英国社会上对小说的看法很象中国旧日的看法，以为小说是供人消遣的“闲书”<sup>①</sup>。萨克雷因为自己干的是娱乐公众的行业，常自比于逗人喜笑的小丑<sup>②</sup>。有一次他看见一个下戏以后的小丑又烦腻又忧闷的样子，深有同感，因此每每把自己跟他相比<sup>③</sup>。他也辛辛苦苦地逗读者喜笑，来谋自己的衣食；他看到社会上种种丑恶，也感到厌腻和忧闷。萨克雷正象他形容的小丑：“那个滑稽假面具所罩盖的，即使不是一副愁苦之相，也总是一个严肃的脸”<sup>④</sup>。因为他虽然自比小丑，却觉得自己在逗人笑乐之外另有责任：“在咧着大嘴嘻笑的时候，还得揭露真实。总不要忘记：玩笑虽好，真实更好，仁爱尤其好”<sup>⑤</sup>。他把自己这类幽默作家称为“讽刺的道德家”，说他们拥有广大的读者，不仅娱乐读者，还教诲读者；他们应该把真实、公正和仁爱牢记在心，作为自己职业的目标；他以前准会嗤笑自己俨然以导师自居，现在觉得这行职业和教士的职业一样严肃，希望自己能真实而又慈爱<sup>⑥</sup>。他在《名利场》里也说，不论作者穿的是小丑的服装或是教士的服装，他一定尽他所知来描摹真实<sup>⑦</sup>。他又在其他作品里和书信日记里一再申说这点意思<sup>⑧</sup>。我们因此可以看到萨克雷替自己规定的任务：描写“真实”，宣扬“仁爱”。

---

① 凯丝琳·铁洛生 (Kathleen Tillotson) 著《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小说》(Novels of the Eighteen-Forties) 一九五四年牛津版一七——二〇页。

② 《全集》第一册九三页。

③ 如《全集》第十五册四一四——四一五页，二五七——二五八页；第四册四三一页；第十六册一七三页；第一册二二六页。

④ 《全集》第四册四三一页。

⑤ 《全集》第十五册二四〇页。

⑥ 《书信集》第二册二八二页。

⑦ 《全集》第一册九三页。

《名利场》揭露的真实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丑恶。萨克雷说，描写真实就“必定要暴露许多不愉快的事实”<sup>⑧</sup>。他每说到真实，总说是“不愉快的”，可是还得据实描写。他觉得这个社会上多的是那种没有信仰、没有希望、没有仁爱的人；他们或是骗子，或是傻瓜，可是他们很吃得开；他说，千万别放过他们，小说家要逗人笑，就是为了讥刺他们、暴露他们<sup>⑨</sup>。所以这部小说把他们的丑恶毫不留情地一一揭发。这里面有满身铜臭的大老板，投机发财而又破产的股票商，吸食殖民地膏血而长得肥肥胖胖的寄生虫；他们或是骄横自满，或是贪纵懒惰，都趋炎附势，利之所在就翻脸无情，忘恩负义。至于小贵族地主，他们为了家产，一门骨肉寇仇似的勾心斗角、倾轧争夺。败落的家世子往往把富商家的纨绔子弟作为财源，从他们身上想花样骗钱。小有资产的房东、店主等往往由侵蚀贵族或富商起家，而往往被他们剥削得倾家。资本主义社会是弱肉强食的世界，没有道义，没有情分，所谓“人不为己，天诛地灭”。《名利场》就是这样一个唯势是趋、唯利是图的抢夺欺骗的世界<sup>⑩</sup>。

这样的社会正象十七世纪英国作家约翰·班扬（John Bunyan）在《天路历程》（The pilgrim's Progress）里描写的“名

⑧ 萨克雷给朋友的信上说：“你称赞我的人道主义，真能搔到痒处。我对这行逗笑的职业愈来愈感到严肃，渐渐把自己看成一种教士了。愿上帝给我们谦逊的心，能揭示真实”（见《书信集》第二册二八三页）。他又说：“我以艺术家的身份，尽力写出真实，避免虚假”（见《书信集》第二册三一六页）。他在一八六三年的日记上说：“希望尽我所知，写出真实……促进人与人间的和爱”——戈登·瑞著《萨克雷传》第二部《智慧的年代》（The Age of Wisdom），麦克格劳·希尔公司版三九七页。又如《全集》第三册序文六页，七页，正文四五七页，第十三册八四页，第十五册二七一页。

⑨ 《全集》第一册九三页。

⑩ 《全集》第一册九四页。

利市场”。市场上出卖的是世俗所追求的名、利、权位和各种享乐，傻瓜和混蛋都在市场上欺骗争夺。萨克雷挖空心思要为此部小说找个适当的题目，一天晚上偶尔想到班扬书里的名称，快活得跳下床来，在屋里走了三个圈子，嘴里念着“名利场，名利场……”<sup>⑫</sup>，因为这个名词正概括了他所描摹的社会。中国小说《镜花缘》里写无管国附近也有个命意相仿的“名利场”<sup>⑬</sup>，正好借来作为这部小说的译名。

萨克雷不仅描写“名利场”上种种丑恶的现象，还想指出这些现象的根源。他看到败坏人类品性的根源是笼罩着整个社会的自私自利<sup>⑭</sup>。他说，这部小说里人人都愚昧自私，一心追慕荣利<sup>⑮</sup>。他把表面上看来很美好的行为也剖析一下，抉出隐藏在底里的自私心。他以为我们热心关怀别人的时候，难保没有私

---

⑪ 萨克雷在早一些的著作里就写到当时社会上贵族没落、平民上升，“为了谋生，人世间各行各业掀起了你死我活的斗争”（见《全集》第十四册二八三页）。他觉得资本主义社会不仅是他在《势利人脸谱》里写的那种势力社会，还是一个人吃人的社会，有一种人是吃人的，有一种人是被吃的。萨克雷把后者称为“鸽子”，前者称为“乌鸦”——参看《乌鸦上树和鸽子先生》（见《全集》第十四册）；或竟称为“吃人的妖魔”。统治阶级和资本家“剥削穷人，欺凌弱者”，他们都是吃人的妖魔；商业上的广告就是妖魔诱惑人的手段（参看《全集》第十六册一四五，一五二，二八〇，二八一页；又第八册四八八页）；又说在这个社会上，欺骗好比打猎（参看《全集》第十六册三二六页）；又说，社会好比赌场（参看《全集》第八册三六六页）。

⑫ 《书信集》第一册导言——一二六页。

⑬ 《镜花缘》第十六回。

⑭ 萨克雷认为自私自利的心是这个世界的推动力（《书信集》第二册三五七页）。他在下一部小说《潘丹尼斯》（Pendennis）里尤其着力阐明这点，人人都自私，推动一切的是自私心（《全集》第四册二三二，三三六，三五二，三八一，四二五页；又第九册一一一页）。

⑮ 《书信集》第二册四二三页。

心，我们的爱也混杂着许多自私的成分<sup>①</sup>。老奥斯本爱他的儿子，可是他更爱的是自己，他要把自己那种鄙俗的心愿在儿子身上完偿。爱米丽亚忠于战死的丈夫，只肯和都宾做朋友；其实她要占有都宾的爱，而不肯把自己的爱情答报他。一般小说家在这种地方往往笔下留情，萨克雷却不肯放过。他并非无情，但是他要描写真实。有人说他一面挖掘人情的丑恶，一面又同情人的苦恼；可是他忍住眼泪，还做他冷静的分析<sup>②</sup>。

萨克雷写出了自私心的丑恶，更进一步，描写一切个人打算的烦恼和苦痛，到头来却又毫无价值，只落得一场空。爱米丽亚一心想和她所崇拜的英雄结婚，可是她遂心如愿以后只觉得失望和后悔。都宾和他十八年来魂思梦想的爱米丽亚结婚了，可是他已经看破她是个浅狭而且愚昧的女人，觉得自己对她那般痴心很不值得。利蓓加为了金钱和地位费尽心机，可是她钻营了一辈子也没有趁愿；就算她趁了愿，她也不会有真正的幸福。萨克雷看了这一群可怜人烦恼苦恼得无谓，满怀悲悯的慨叹说：“唉！浮名浮利，一切虚空！我们这些人里面谁是真正快乐的？谁是称心如意的？就算当时随了心愿，过后还不是照样不满意？”<sup>③</sup>这段话使我们联想到《镜花缘》里的话：“世上名利场中，原是一座迷魂阵。此人正在场中吐气扬眉，洋洋得意，那个还把他们拗得过……一经把眼闭了，这才晓得从前各事都是枉用心机，不过做了一场春梦。人若识透此义，那争名夺利之心固然一

---

① 《全集》第一册四四八页。

② 参看拉斯·维格那斯(Las Vergnas)著《萨克雷——他的生平、思想和小说》(W.M. Thackeray: L'Homme, le Penseur, le Romancier), 巴黎一九三二年版八四页。

③ 《全集》第二册四二八页。

时不能打断，倘诸事略为看破，退后一步，忍耐三分，也就免了许多烦恼，少了无限风波。如此行去，不独算得处世良方，亦是一生快活不尽的秘诀”<sup>①</sup>。萨克雷也识透“名利场”里的人是在“迷魂阵”里枉费心机，但是他绝不宣扬“退后一步，忍耐三分”，把这个作为“处世良方，快活秘诀”。

萨克雷念念不忘的不仅是揭露“真实”，还要宣扬“仁爱”。读者往往因为他着重描写社会的阴暗面，便疏忽了他的正面教训。他曾解释为什么这部小说里专写阴暗的一面。他说，因为觉得这个社会上很少光明，尽管大家不愿意承认这一点，但事实确是如此<sup>②</sup>。不过他写的阴暗之中也透露一些阳光，好比乌云边缘上镶的银边。都宾是个傻瓜<sup>③</sup>，可是他那点忘我的痴心使他象许多批评家所说的，带了几分堂吉珂德的气息。罗登原是个混蛋，但是他对老婆痴心爱佩，完全忘掉了自己，他不复可鄙可恨，却变成个可悯可怜的人物。他能跳出狭隘的自我，就减少些丑恶。爱米丽亚在苦痛失望中下个决心，从此只求别人的快乐，不为自己打算。她这样下决心的时候就觉得快乐<sup>④</sup>。她能跳出狭隘的自我，就解除了烦恼。都宾是个无可无不可的脾气，他为个人打算毫无作为，可是为朋友就肯热心奔走，办事也能干了。萨克雷指出无私的友爱使胆小的变为勇敢，羞缩的能有自信，懒惰的变为勤快<sup>⑤</sup>。他说，他写这个灰暗的故事是要揭出世人的痴愚，要大声疾呼，唤得他们清醒<sup>⑥</sup>；同时他还企图暗示一些好的

---

① 《镜花缘》十六回。

② 《书信集》第二册三四页。

③ 萨克雷自己说的，见同上书，四二三页。

④ 《全集》第一册三二二页。

⑤ 同上书，二六九页。

⑥ 《书信集》第二册四二四页。

东西，不过这些好的东西，他是不配宣扬的<sup>①</sup>。因为他觉得自己究竟不是教士，而是幽默作家，所以只用暗示的方式。细心的读者可以看出他所暗示的教训：浮名浮利，一切虚空，只有舍己为人的行为，才是美好的，同时也解脱了烦恼，得到真正的快乐。萨克雷的说教即使没有被忽视，也不过是说教而已。至于揭露真实，他是又细心、又无情，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丑恶始终没有妥协。他熟悉资本主义社会，能把那个社会的丑态形容得淋漓尽致。有人竟把《名利场》看作“对当时社会的宣战书”<sup>②</sup>。可是萨克雷在赤裸裸揭出社会丑相的同时，只劝我们忘掉自己、爱护别人。单凭这点好心，怎么能够对付社会上的丑恶，萨克雷在这方面就不求解答。他确也鄙视贵族<sup>③</sup>，有时也从制度上来反对统治阶级<sup>④</sup>。可是他没有象他同时代的狄更斯那样企图改革的热情<sup>⑤</sup>，而且以为小说家对政治是外行，不赞成小说里宣传政治<sup>⑥</sup>。

《名利场》描摹真实的方法是一种新的尝试。萨克雷觉得时俗所欣赏的许多小说里，人物、故事和情感都不够真实。所以他

① 同上书，三五四页。

② 参见《忧患的锻炼》四一八页。

③ 萨克雷把贵族阶级称为“下等人”（见《全集》第十五册九四页），处处把他们挖苦，如《全集》第十五册五六一、一七五页，第二十册三二〇——三三二页；又如第十八册《四位乔治》（The Four Georges）那部讲演集里把四位皇帝形容得尊严扫地。

④ 他反对帝王用“神权”来“胡乱的统治”（参看《智慧的年代》二五五——二五六页），又以为势利是制度造成的（见《全集》第十五册十七、五七页）。

⑤ 他以为贫穷和疾病死亡一般，都是自然界的缺陷，无法弥补（参看《书信集》第二册三五六页）。

⑥ 参看《萨克雷在〈晨报〉发表的文章汇编》七一——七四页。他偶尔也很激进，如在克里米亚战争时期（参看《智慧的年代》二五一页），他也曾参加过国会议员的竞选（参看《智慧的年代》二六五——二七一页），可是他对政治一贯的不甚关心，晚年尤趋向保守。

曾把当时风行的几部小说摹仿取笑<sup>①</sup>。《名利场》的写法不同一般，他刻意求真实，在许多地方打破了写小说的常规滥调。

《名利场》里没有“英雄”，这部小说的副题是《没有英雄的小说》(A Novel Without a Hero)，这也是最初的书名<sup>②</sup>。对于这个副题有两种解释。一说是“没有主角的小说”，因为不以一个主角为中心<sup>③</sup>；这部小说在《笨拙》杂志上发表时，副题是“英国社会的速写”，也表明了这一点。另一说是“没有英雄的小说”；英雄是超群绝伦的人物，能改换社会环境，这部小说的角色都是受环境和时代宰制的普通人<sup>④</sup>。两说并不矛盾，可以统一。萨克雷在《名利场》里不拿一个出类拔萃的英雄做主角。他在开卷第一章就说，这部小说写的是琐碎庸俗的事，如果读者只钦慕伟大的英雄事迹，奉劝他趁早别看这部书<sup>⑤</sup>。萨克雷以为理想的人物和崇高的情感属于悲剧和诗歌的领域，小说应该实事求是的反映真实，尽力写出真实的情感<sup>⑥</sup>。他写的是沉浮在时代浪潮里的一群小人物，象破产的赛特笠，发财的奥斯本，战死的乔治等；甚至象利蓓加，尽管她不肯向环境屈服，但又始终没有克服她的环境。他们的悲苦的命运不是悲剧，只是人生的讽刺。

---

① 参看《名作家的小说》(Novels by Eminent Hands)，——见《全集》第十九册。

② 《书信集》第二册二二三页。

③ 参看西普尔(D.Cecil)《维多利亚时代早期的小说家》(Early Victorian Novelists)，《企鹅丛书》本六六页。

④ 安东尼·特罗洛普(Anthony Trollope)著《萨克雷评传》一八九二年版九一页；普拉兹(M. Praz)《英雄的消灭》牛津版二一三页；凯丝琳·铁洛生《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小说》二二九页；西普尔《维多利亚时代早期的小说家》六六页也提到这一点。

⑤ 《全集》第一册六——七页。

一般小说里总有些令人向往的人物,《名利场》里不仅没有英雄,连正面人物也很少,而且都有很大的缺点。萨克雷说都宾是傻瓜,爱米丽亚很自私。他说,他不准备写完美的人或近乎完美的人,这部小说里除了都宾以外,个个人的面貌都很丑恶<sup>⑦</sup>。传统小说里往往有个令人惬意的公道:好人有好报,恶人自食恶果。萨克雷以为这又不合事实,这个世界上何尝有这等公道。荣辱成败好比打彩票的中奖和不中奖,全是偶然,全靠运气<sup>⑧</sup>。温和、善良、聪明的人往往穷困不得志,自私、愚笨、凶恶的人倒常常一帆风顺<sup>⑨</sup>。这样看来,成功得意有什么价值呢<sup>⑩</sup>;况且也只是过眼云烟,几年之后,这些小人物的命运在历史上难道还留下什么痕迹吗<sup>⑪</sup>?因此他反对小说家把成功得意来酬报他的英雄<sup>⑫</sup>。《名利场》里的都宾和爱米丽亚等驯良的人在社会上并不得意,并不成功;丑恶的斯丹恩勋爵到死有钱有势,利蓓加不择手段,终于捞到一笔钱,冒充体面人物<sup>⑬</sup>。《名利场》上的名位利

---

⑦ 《书信集》第二册七七二页。萨克雷反对小说里写英雄,参看《全集》第十二册七四、七六、一七七页。最近有人凭主角左右环境的能力把作品分别种类,说:主角能任意操纵环境的是神话里的神道;主角超群绝伦,能制伏环境的是传奇里的英雄;主角略比常人胜几筹、但受环境束缚的是史诗和悲剧的英雄;主角是我们一般的人,也不能左右环境,他就称不得“英雄”,因此萨克雷只好把他的《名利场》称为“没有英雄的小说”;主角能力不如我们,那是讽刺作品里的人物——见傅赖(N. Frye)《批评的解剖》(Anatomy of Criticism)普林斯登(Princeton)版三三——三四页。

⑧ 《书信集》第二册三〇九页。

⑨ 同上书,四〇二页;《全集》第二册二七二页;又参看第十二册六〇页,第十三册一〇五、一一二页。

⑩ 《全集》第二册二七三页,又参看第四册四四八——四五〇页。

⑪ 同上书,三二页。

⑫ 《全集》第十五册三五——三五二页。

⑬ 《全集》第十二册一七七页。

禄并不是按着每个人的才能品德来分配的。一般小说又往往把主角结婚作为故事的收场。萨克雷也不以为然。他批评这种写法，好象人生的忧虑和苦恼到结婚就都结束了，这也不合真实，人生的忧患到结婚方才开始<sup>⑭</sup>。所以我们两位女角都在故事前半部就结婚了。

萨克雷避免了一般写小说的常规，他写《名利场》另有自己的手法。

他描写人物力求客观，无论是他喜爱赞美的，或是憎恶笑骂的，总把他们的好处坏处面面写到，决不因为自己的爱憎而把他们写成单纯的正面或反面人物。当时有人说他写的人物不是妖魔，不是天使，是有呼吸的活人<sup>⑮</sup>。萨克雷称赞斐尔丁能把真实的人性全部描写出来，写好的一面，也写坏的一面<sup>⑯</sup>。他自己也总是“看到真相的正反两面”<sup>⑰</sup>。譬如爱米丽亚是驯良和顺的女人，是个贤妻良母。她是萨克雷喜爱的角色<sup>⑱</sup>。萨克雷写到她所忍受的苦痛，对她非常同情<sup>⑲</sup>。可是他又毫不留情地写她自私、

---

⑭ 萨克雷给朋友的信上安排《名利场》结束时利蓓加怎样下场。信尾说，利蓓加存款的银行倒闭，把她的存款一卷而空。可是他没有把这点写到小说里去（参看《书信集》第二册三七七页）。

⑮ 《全集》第一册三二〇页。

⑯ 《书信集》第二册三一二页。

⑰ 《全集》第二十二册二六四页。

⑱ 《全集》第四册三一八页。

⑲ 萨克雷对他最要好的女朋友说：“爱米丽亚的一部分是你，一部分是我母亲，大部分是我那可怜的太太”（《书信集》第二册三三五页）；后来又对她说：“我老在描写的女人不是你，不是我母亲，她是我那可怜的太太”。（《书信集》第二册四四〇页）；他又说，爱米丽亚不是他那位女友，但是如果没有认识她，他不会想出爱米丽亚这个角色来（《书信集》第二册三三五页）。他的女友、母亲、妻子三人的性格并不相似，不过都是贤妻良母型的女子。

⑳ 《全集》第二册二七二——二七四页。

没有识见、没有才能、没有趣味等等①。利蓓加是萨克雷所唾骂的那种没有信仰、没有希望、没有仁爱的人②。她志趣卑下，心地刻薄，一味自私自利，全不择手段。可是她的才能机智讨人喜欢；她对环境从不屈服，碰到困难从不懊丧，能有这种精神也不容易；她出身孤苦，不得不步步挣扎，这一点也使人同情。萨克雷把她这许多方面都写出来。又如都宾是他赞扬的好人③，罗登是所谓“乌鸦”——他所痛恨的人，他也是把他们正反两面都写到。萨克雷的早年作品里很多单纯的反面角色，远不象《名利场》里的人物那么复杂多面④。

但是萨克雷写人物还有不够真实的地方。譬如利蓓加是他描写得非常成功的人物，但是他似乎把她写得太坏些。何必在故事末尾暗示她谋杀了乔斯呢。照萨克雷一路写来，利蓓加心计很工巧，但不是个凶悍泼辣的妇人，所以她尽管不择手段，不大可能使出凶辣的手段来谋财害命。萨克雷虽然只在暗示，没有肯定她谋杀，可是在这一点上，萨克雷好象因为憎恶了利蓓加

---

① 爱米丽亚的长处和短处和萨克雷的妻子都很相似——参看戈登·瑞著《萨克雷生平索隐》(The Buried Life)牛津版三一——三二页。

② 《全集》第一册九四页。有说利蓓加是萨克雷仿着他朋友的私生女德瑞莎·瑞维丝(Theresa Reviss)写的，《名利场》发表时她才十五岁。她后来身世和利蓓加很相似(参看《书信集》第一册导言一五七——一六〇页)。

③ 当时人都认出都宾是萨克雷按照他的好友约翰·爱仑(John Allen)写的(参看《书信集》第一册导言八一页)。

④ 譬如《全集》第十二册《巴利·林登的遭遇》里的主角比第十三册《凯丝琳》(Catherine)里的女主角复杂，萨克雷把这个混蛋的心理写得很细微贴切；可是比了利蓓加，他只是单纯的坏人。罗登是《全集》第十四册《二爷通信》(Yellowplush Correspondence)里狄斯·埃斯(Deuce-ace)一流的“乌鸦”，可是他兼有《全集》第十三册《戴尼斯·哈加蒂的老婆》(Denis Haggarty's Wife)里的主角对老婆的那一片忠诚，两个截然不同的性格表现在他一人身上。

这种人，把她描写得太坏，以至不合她的性格了①。

萨克雷描写人物往往深入他们的心理。他随时留心观察②，也常常分析自己③，所以能体会出小说里那些人物的心思情感。譬如他写奥斯本和赛特笠翻面为仇，奥斯本正因为对不起赛特笠，所以恨他④，又如都宾越对爱米丽亚千依百顺，她越不把他放在心上；都宾要和她决绝时，她却惊惶起来⑤。萨克雷并不象后来的小说家那样向读者细细分析和解释，他只描叙一些表现内心的具体动作。譬如利蓓加是个心肠冷酷的人，但也不是全无心肠。她看见罗登打了斯丹恩勋爵，一面索索发抖，却觉得自己的丈夫是个强壮、勇敢的胜利者，不由自主的对他钦佩⑥。她和罗登伉俪后潦倒穷困，想起他从前的好处，觉得难受。“她大概哭了，因为她比平常更加活泼，脸上还多搽了一层胭脂”⑦。萨克雷把利蓓加对丈夫的感情写得恰到好处。又如罗登在出征前留给利蓓加一篇遗物的细账⑧，他在负责人拘留所写给利蓓加求救的信⑨，把他对老婆的一片愚忠、对她的依赖和

---

① 参看圣茨伯利(G. Saintsbury)为牛津版《名利场》所撰序文十五——十六页。

② 他说他随时张大了眼睛，为他的小说收集材料；又说 he 常看到自己和别人一样无聊(《书信集》第二册三一〇页)。又说他在阔人中间来往，每天都有些收获(《书信集》第二册三三四页)。

③ 萨克雷说他常照的镜子也许是裂缝的、不平正的，可是他照见了自己的懦弱、丑恶、贪纵、愚蠢种种毛病(《书信集》第二册四二三——四二四页)。

④ 《全集》第一册二一——二一三页。

⑤ 《全集》第二册四〇四页。

⑥ 同上书，二二三页。

⑦ 同上书，三六四页。

⑧ 《全集》第一册三六七页。

⑨ 《全集》第二册二一七——二一八页。

信任都逼真的表达出来。萨克雷在这种地方笔墨无多，却把曲折复杂的心理描写得很细腻。

萨克雷的人物总嵌在社会背景和历史背景里。他从社会的许多角度来看他虚构的人物，从这许多角度来描摹；又从人物的许多历史阶段来看他们，从各阶段不同的环境来描摹。一般主角出场，往往干一两件具有典型性的事来表现他的性格。我们的利蓓加一出场也干了一件惹人注意的事，她把校长先生视为至宝的大字典摔回学校了。这固然表现了她的反抗性，可是反抗性只是她性格的一个方面，她的性格还复杂得多。我们看到她在爱米丽亚家追求乔斯，就很能委屈忍受。她在克劳莱家四面奉承，我们看到她心计既工、手段又巧，而且多才多能。她渐渐爬上高枝，稍微得意，便露出本相，把她从前谄媚的人蹂躏两下，我们又看到她的浅薄。她在困难中总是高高兴兴，我们看到她的坚硬、风趣和幽默。萨克雷从不同的社会环境、不同的历史阶段，用一桩桩细节刻划出她性格的各方面，好象琢磨一颗金钢钻，琢磨的面愈多，光彩愈灿烂。对于其他人物萨克雷也是从种种角度来描写。譬如乔治·奥斯本在爱米丽亚心目中是一表堂堂的英雄；从利蓓加眼里我们就看到他的浮薄虚荣；在他和都宾的交往中我们看到他的自私；在他父亲眼里他是个光耀门户的好儿子；在罗登看来，他是个可欺的冤桶；律师目中他是个十足的纨绔。又如乔斯，我们也从他本人、他父母、利蓓加、游戏场众游客等等角度来看他，从他壮年、暮年等不同的阶段来看他。这样一来，作者不仅写出一个角色的许多方面，也写出了环境如何改换人的性格。赛特笠夫妇得意时是一个样儿，初失意时又是一个样儿，多年落魄之后又是一个样儿。罗登早年是个骄纵的纨绔，渐渐变成一个驯顺、呆钝的发胖中年人。萨克雷又着意写出环